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区委组织部是主管组织、干部和人才工作的区委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政策，在区委领导下，抓好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考察、配备干部，做好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做好全区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和培训等事务，指导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指导全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组织设置、调整及有关审批工作，督促基层党组织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组织指导协调本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和政策措施，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全区党员教育管理，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补助帮扶工作；负责区党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络、培训和服务工作。落实“党管人才”要求，统筹协调全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引进和留学回国人员引进等相关职责。制定全区干部、党员教育培训规划，做好教育培训的指导、协调、检查和宏观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区处级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和公务员的培训。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区委组织部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为财政决算新增单位。区委组织部部门决算包括：区委组织部本级、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和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组织部干部管理监督中心、北京市大兴区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区委组织部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科、干部监督科、干部培训科、干部规划科、公务员管理科、调研信息科、人才工作科、档案科、信息化管理科、党建科、组织一科、组织二科、组织三科、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干部管理监督中心、人才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根据《大兴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区委组织部机构改革主要任务有两项：一是将区委“两新”工委职责由区委组织部划入区委社会工作部，组织部不再承担“两新”工委日常工作；二是区委组织部划入区人力社保局公务员工资福利管理相关职责，负责本区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有关政策的组织实施。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928.95万元，比上年减少307.97万元，下降9.5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91.81万元，比上年减少445.11万元，下降13.75%。

1.财政拨款收入2773.2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73.2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8.5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67%。

## 图1：收入决算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10.37万元，比上年减少326.55万元，下降10.09%，其中：基本支出1794.0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1.64%；项目支出1116.2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8.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10.37万元，比上年减少326.55万元，下降10.0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织部不再承担“两新”工委日常工作，相关经费不再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10.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10.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273.30万元，2024年度决算192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8%。

（2）“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35.6万元，2024年度决算51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81.15万元，2024年度决算18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8%。

（4）“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8.72万元，2024年度决算14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794.0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44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8万元增加0.6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1.1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1.17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区委工作安排，赴香港开展基层结对交流、人才等领域合作，并执行招商引资任务；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香港开展基层结对交流、人才等领域合作，并执行招商引资任务等方面，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未开展此项业务。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80万元减少0.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预算和支出，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7万元，主要原因：节约车辆经费，降低公车运维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09.35万元，比上年增加6.9万元，增加原因：加强部机关相关科室工作力量，全年增加公务员7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组织部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